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切实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局主要负责人多次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中心组学习会，带头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全局干部职工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遵从法治、敬畏法治、了解法治、掌握法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到实践中，认真查找短板漏洞，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单位原则上不晚于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以便更多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信息，提早做好投标准备。二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三是降低企业参与成本。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鼓励采购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项目情况、潜在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情况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四是加强执行管理。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五是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对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梳理、细化，严格按照要求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规范性文件，对本部门拟制定出台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避免因规范性文件制发不当而引发的法律风险。同时，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

文件清理工作，2021年我局共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6次，目前保留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部门规范性文件5件。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凡属于财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全年对2022年预算编制实行集中公开评审，评审项目2732个，评审总金额104.6亿元。二是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以法治机构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与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在讨论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重要政策制度、重大合同签署等方面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三是坚持集体讨论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在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建言献策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3名新任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学习考试，对4名人员到期证件进行更换，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了《渝北区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相关事项清单》（渝北财法监〔2021〕72号），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三是严格执法程序。

坚持“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的原则，综合考虑责任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承担责任等情况，区别不同情形对违法违规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2021年我局共作出行政处罚11件。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庭审旁听，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应诉能力，2021年我局无行政诉讼案件。二是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切，2021年办理人大议案12件，政协提案7件。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等部门的监管工作，对审计或监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四是加强财政部门内部控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运行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防范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五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主动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202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0余条。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依法开展行政调解，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21年累计受理各类来人来访80余人次，信访反映8件，信访办结率100%。二是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积极做好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努力维护采购各方的合法权益，2021年我局依法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8

件，处理结果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各方当事人对处理结果均表示认可。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准确领会理念精神，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二是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财政法治建设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定期听取财政法治工作汇报，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对重大任务亲自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教育，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制度常态化，增强全体党员对党规党纪的制度认同感及对党组织的归属感、荣誉感。二是严格遵守各项党纪党规，做到制度面前不打折，原则面前不退让，以良好的个人形象带好队伍，努力争当干事的表率、务实的表率、廉洁的表率。三是坚持集体领导、分工负责，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严格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理想信念教育，锻造对党忠诚的法治工作队伍，引导全局职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补足精神之“钙”，练就“不坏金身”，做到在思想上拥戴核心，在政治上维护核心，在行动上紧跟核心。二是强化能力建设，引导全局职工持续开展专业学习，加强专业锻炼，促进法治工作队伍人员业务能力、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建设一支业务过硬、能力过硬、素质过硬的法治工作队伍。三是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优先选拔法治观念强、法治素养高和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四）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加强对财政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通过职工会、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各项法律法规，全面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加强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利用三月法治宣传月、十二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全面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财税政策的公众知晓度，使社会公众更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为财政管理和财税改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理念虽在逐步深入人心，但“重业务、轻法治”“重实体、轻程序”现象仍在一定程度存在；二是财政干部学法用法自觉性主动性还不够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法治力量较为薄弱，服务保障财政改革任务的能力有待加强。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进一步强化统筹领导。牢固树立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强化局党组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统一领导、总揽全局、统筹协调的核心作用，确保区委区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促进财政业务工作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

（二）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对权力的运行监督和制约。

（三）进一步严格规范财政执法。严格财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行政应诉案件，多从相对人角度着想，倾听诉求，加强沟通，释法说理。依法开展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通过法定渠道解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合理诉求。

（四）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预算法、

采购法、会计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作为普法重点工作来抓，坚持普治并举、内外并重，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和载体，为财政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精准高效的财政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五）进一步加强财政法治队伍建设。落实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财政法律法规列为财政干部教育的必修课。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0日